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娴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42名激励对象办理2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赵雪璿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商玲霞、黄鸿鸣、赵雪璿、葛琛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